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以现金收购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薛成标控制的企业，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作价最终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姜 楠 简德三 王建平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